浙江省公安厅（本级）110大数据应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19D-GK-13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6](#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19D-GK-13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省公安厅（本级）110大数据应用工程** | **1** | **批** | **858.26**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28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2011:40:47)）。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开户名：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4794112101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09:00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06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09: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06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杜鹃鸣 | 0571-88901837 | 0517-88907783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投标报名 | 陈彬菁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
| **地 址** | 杭州市民生路66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陈上军 | 0571-8728648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投标报价（20分） | 20 | 开发成本构成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技术（60分） | 12 | 功能需求：对业主所属行业的理解及原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现状的了解程度、提供详细描述。 |
| 6 | 非功能需求：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所运行的环境：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 |
| 8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 |
| 8 | 硬件设备符合各项指标要求。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测试方案、进度控制计划。 |
| 2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 3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 6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 12 | 系统方案演示 |
| 商务（20分） | 售后服务 | 3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 2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 2 | 本地化服务 |
| 3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 履约能力 | 5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 |
| 3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
| 2 | 投标书编制质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 省公安厅（本级）110大数据应用工程项目

**一、立项依据**

110（122）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报警服务台）是公安机关服务社会公众的第一道窗口，处置紧急突发事件的第一道力量，长期以来在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援、服务人民群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适应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条件下对应急指挥处置和社会公共服务提出的新要求，应对当前复杂的社会治安态势，进一步满足群众对公共安全服务的新需求，根据省厅《“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建设规划》要求，开展接处警数据上云，积极对接应用“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优势，全面提升警情预测、预警功能，提高各级公安机关指挥调度能力和接处警水平。根据公安部指挥中心关于探索互联网报警的思路，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将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110接处警系统，发挥群众力量拓宽警情现场证据信息来源，实现省内群众可通过APP进行报警求助，接收省内群众在警情现场拍摄的视音频信息及互联网精准定位信息。应用互联网+功能，提升110报警服务台可视化和点对点精确指挥水平，实现民警掌上一体化接处警功能，探索实践紧急状况下群众一键报警、全程跟踪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安全保障，为紧急案事件处置、社会民生救助、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服务。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原则

1、标准化、规范化原则。系统严格遵循公安部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实施。确保数据库数据项目、数据内容、应用接口的标准性，以及与部、省厅相应系统的互联互通。

2、先进性原则。充分考虑实用和技术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体系架构，保证平台高效运行。

3、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和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和相关应用系统，实现资源整合、系统互通。整体流程设计必须与业务应用流程相一致，结合工作流程实时产生数据。

4、稳定性原则。系统运行平稳可靠。根据业务量分析和预测，充分考虑平台的处理能力；采用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

5、可拓展性原则。不仅考虑目前的业务需求，更应该满足未来业务量及接入手段增长的需求，平台规模应具有可调性。

6、安全性原则。依照公安部和省厅相关要求，建立严格、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系统的高安全性。

7、操作便利原则。界面设计友好，操作简单，人机交互体验良好，满足基层民警日常使用的操作习惯。

8、详尽的日志与统计原则。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记录，主要包括系统登陆、数据检索、修改删除、审核审批、线索流转等数据操作。

9、信息安全可靠原则。全面细致的用户权限设置，可利用群组、角色方便地管理。并可提供电子签章、数字签名保障信息安全。主要以公安网为物理网络环境安全，通过软件数字证书（PKI技术）和手机验证码双重安全保护登录。

10、高扩展性原则。保证良好的扩展性和升级性，具有卓越的稳定性及可移植性。同时提供标准接口和开发规范，易于扩充和再开发。提供门户系统构架，具备强大的扩展性和可伸缩性。

（二）主要内容

110大数据应用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接处警数据迁移上云及云上应用、移动接处警平台、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互联网报警平台）、110语音智能应用平台、与其他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开发等五大板块。

**1、****接处警数据迁移上云及云上应用**

依托省厅云平台，110警情数据实时上云，并采用云技术实现接处警信息的查询、统计等功能，将现有查询、统计功能在云架构上予以实现，同时依托云计算能力增强查询统计应用功能。110系统生产库暂不上云。

1.1 接处警数据上省厅云平台

基于阿里云平台架构，将新版110接处警系统中现有的警情数据迁移到省厅云平台，在云平台建设接处警数据库。新版110接处警系统新产生的数据，实时推送到省厅云平台接处警数据库。

1.2 基于云平台的查询功能

1.2.1 查询库迁移。将现有110接处警系统中的查询条件、模式往省厅云平台迁移，本次改造实现省厅、各地查询均指向云平台110数据库。

1.2.2 查询字段展示结果增加到达现场时间、处警完毕时间、最后一次现场反馈内容、经纬度、处置情况的内容展示。该批字段是否展示可以在模版里配置。

1.2.3 警情列表增加“警情备注”功能，并在警情卷宗中显示。对警情备注内容可模糊查询。

1.2.4 警情查询界面提供当天、本周、本月警情查询按钮，点击直接跳转出查询结果。

1.2.5 被赋予有权限修改的人，查询到该警情后可以直接针对该警情进行修改。

1.2.6 客户端查询指向省厅云平台数据库，默认显示当天，设置按钮可直接查询显示三天、七天警情，被赋予有权限的人可以直接修改。

1.2.7 增加按时段查询功能，条件如：时间：2018年1月1日至31日，时段：凌晨3时-5时（可以自己设置）。单位可选，警情类别、类型可选。

1.2.8 增加报警方式查询。可以查询电话报警、CK报警、短信报警、网络报警以及本地接警录入情况。

1.2.9 “与”和“或”方式搜索。地址和内容的搜索方式包括多字段的“与”和“或”方式等，并对查询结果标记颜色加亮。在PGIS地图提供展示接口支撑时，可以对搜索的警情内容进行地图撒点分析。

1.2.10 建设搜索引擎。可以对警情相关标签、报警号码、警情地址等进行检索。搜索引擎数据库与警情数据库达到“小时级”更新。

1.3 基于云平台的统计功能

1.3.1 统计库迁移。将现有110接处警系统中的统计条件、模式往省厅云平台迁移，本次改造实现省厅、各地统计均指向云平台110数据库。

1.3.2 常见字段的自由组合统计。

1.3.3 定制统计表统计结果数字可钻取为警情列表显示。

1.3.4 可以统计每个处警民警的处警量。

1.3.5 增加时段统计功能。条件如：时间：2018年1月1日至31日，时段：凌晨3时-5时（可以自己设置）。单位可选，警情类别、类型可选。

1.3.6 增加接处警信息质量统计模块，统计结果能查询到具体警单信息。

1.4 警情关系人信息专题库

警情关系人信息专题库单独建库，并提供统一的接口便于与公安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1.4.1 警情当事人信息。区分报警人、既是报警人又是当事人。人员信息与警情关联。人员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身份属性及人员信息标签。

1.4.2 警情现场相关人员信息。人员信息与警情关联。人员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身份属性及人员信息标签。

1.4.3 警情关系人信息查询。可以用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属性、标签属性进行查询。其中姓名可以模糊查询。

1.5 警情地址专题库

建立警情地址专题库，应用云技术实现对警情地址的应用分析。汇总包括警情反馈中地址标注模块内容、警情的经纬度和地址、警情地址库数据等，实现接警环节实时展示与报警地址重复或相关的最近50条历史警情信息。警情地址专题库单独建库，并提供统一的接口便于与公安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1.5.1 支持警情地址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关联警情卷宗。

1.5.2 在接警界面警情地址栏输入地址时，系统能将今年以来已下达警情中关于该地址的警情过滤出来。如地址中输入“延安路”，系统能自动将今年以来地址与“延安路”有关的最近50条警情显示出来。

1.6 报警电话专题库

建立电话专题库，应用云技术实现对报警电话的专题查询统计分析。专题库汇总接处警报警电话数据和警情关系人员信息中电话数据，实现接警环节实时展示当前报警电话关联的历史呼叫记录和相关人员信息。报警电话专题库单独建库，并提供统一的接口便于与公安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1.6.1 当前报警电话关联历史呼叫记录。群众电话呼入报警台后，可以直接查看该电话1年以来历史呼叫次数。同时点击次数可以进一步查看历史呼叫的具体内容和录音。

1.6.2 呼入次数查询。可以由查询人员自由设置查询、统计呼入5次以上（5至无穷大可以由查询人自己填写）的报警电话呼入记录。

1.6.3 呼入记录查询。根据时间条件、全号码匹配查询，和根据时间、单位、号码（支持电话模糊匹配）自由组合查询。

1.6.4 振铃时长查询。振铃时长指话机振铃后摘机前的时长。根据振铃时间长大于10秒、15秒、20秒、25秒等，可与单位、时间自由组合查询、统计。为便于各地考核，系统可以统计每个接警员设定时长范围内平均的摘机时间。省厅可以查询统计各市也可以查询统计各个报警台，市局可以查询统计全市或本市各个报警台。统计结果数字可以钻取转换为查询结果。

1.6.5 振铃早释查询。振铃早释指电话进行入接警席位开始振铃，而接警员未接听的电话。根据时间、单位、振铃时长、号码自由组合查询。

1.6.6 排队早释查询。排队早释指电话进入技能组，但接警席全忙未能分配到接警席，而在排队等候的电话。根据时间、单位、排队时长、号码自由组合查询。

1.6.7 早释电话查询。查询结果包含了振铃早释和排队早释。

针对呼入的号码查询结果能返回：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呼入时间、等待时长（指电话呼入后摘机前的时长）、振铃时长、振铃席位、摘机（应签）时间、通话时长（指摘机后挂机前的时长）、挂机时间、呼入录音、呼入类型（呼入、呼出、内线）、处理结果（呼入早释、排队早释、派单处置、口头答复、短信回复、重复警情、骚扰电话、其他无效警情、其他），接警单号（已生成警单的号码，关联警情卷宗）、接警员工号（已经摘机接听或振铃早释的电话）。

1.6.8 呼出记录查询。根据时间条件全号码匹配查询，和根据时间、单位、号码（支持电话模糊匹配）自由组合查询。

针对呼出的号码查询结果能返回：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呼出时间、等等时长、应答时间、通话时长、挂机时间、呼出录音，呼出座席，接警员工号。

1.6.9 话务统计需求。可以参照查询条件对电话呼入次数、振铃时长、振铃早释、排队早释进行统计。省厅可以查询统计各市也可以查询统计各个报警台，市局可以查询统计全市或本市各个报警台。统计结果数字可以钻取转换为查询结果。

可以统计全省每个接警员的话务量（话务接听量、派单处置量、总接警时长、平均接警时长、呼入早释次数、呼入早释率）。

上述查询统计实现省厅能够查询统计全省或一个全市或一个报警台的数据。

1.7 警情专题库

分类建设警情专题库，分级分部门授权查询权限，服务警种应用需求。同时开放统一接口便于各地自主应用。

1.7.1 涉黄类警情专题库

建设涉黄类警情专题库，获取接警单表中的案件——涉黄，举报——涉黄类，反馈单表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中相关案事件信息。独立建库，赋予专业警种相关权限进行查询。

在接警、反馈类别中增加其他一项（不在110系统中增加，在专题库中增加，归类使用），接警类别和反馈类别可以组合查询。在全部信息查询中，接警类别选其他，反馈类别选刑事和治安（或反馈类型），查询结果表示接警时，判断该警情为非涉黄类，民警处警调查后反馈为涉黄类警情。接警选案件或举报，反馈选其他，查询结果表示接警时，判断该警情为涉黄类，民警处警调查后反馈为非涉黄类警情。

1.7.2 涉赌类警情专题库

建设涉赌类警情专题库，获取接警单表中的案件——涉赌，举报——涉赌类，反馈单表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中相关案事件信息。独立建库，赋予专业警种相关权限进行查询。

1.7.3 传销类警情专题库

建设传销类警情专题库，获取接警单表中的案件——传销，举报——传销类，反馈单表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中相关案事件信息，除上述之外，报警内容或反馈内容含“传销”的警情信息（不能与前面两类重复，需去重）。独立建库，赋予专业警种相关权限进行查询。

1.7.4 假币类警情专题库

建设假币类警情专题库，获取接警单表中的举报——假币类，反馈单表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中相关案事件信息，除上述之外，报警内容或反馈内容含“假币”的警情信息（不能与前面两类重复，需去重）。独立建库，赋予专业警种相关权限进行查询。

1.7.5 案件类警情专题库

建案件类警情专题库，获取接警单表中的案件类警情和反馈单表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信息。独立建库，赋予专业警种相关权限进行查询、统计。

1.8 专题标签模块

可对警情反馈表单各数据项进行标签描述。标签可由省、市、县、\*\*\*四级分别添加设置。上级单位设置的标签在下级单位的警情反馈标注页面中显示，为必填项。各类标签的查询、统计、分析可按层级管理使用。

1.8.1 人员标签模块。是否精神病人及其他身份属性标签等

1.8.2 地址标注模块。是否特定场所。

1.8.3 内容关键词标签模块。如手段、特征等。

1.9 警情数据深度应用分析

1.9.1 分析内容。可通过变更分析对象（度量值），分析方法（模型算法），分析类别（维度） 3个方面来进行数据分析。

1.9.2分析对象（度量值）可包括如下内容：

* 案事件数量；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人员工作指标评估数据；
* 接警员接警量；

1.9.3 分析方法（模型/算法）可包括如下内容：

* 同比分析

与去年同期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环比分析

与前一周期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时段分析

与某一时间段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占比分析

各类警情占总警情数百分比分析、接警方式百分比分析等；

* 排名分析

警情排名分析、区域排名分析等；

1.9.3 分析类别（维度）可包括如下内容：

* 标准日历：年－半年－季－月－旬－日－时段－小时等；
* 特殊日期：节假日；特殊时段；敏感日；
* 行政区域:地市级行政区, 县和市辖区，街道和乡镇等行政区域层次结构；
* 单位层级：市局，分局，\*\*\*等；
* 警情级别：一级警情，二级警情，三级警情等；
* 警情类别；
* 事发场所；

1.10 三色预警模块

通过三色预警专题分析，可掌握各辖区的警情数量和警情级别，实现警情态势跟踪、警情分布展现，为适时启动或调整勤务等级提供决策依据。

1.10.1 等级划分（常态）

三色预警模块针对单位和案件类型，设定预警临界值，根据不同的预警模型和分级模型，计算出预警级别，在预警的周期内，当实际案发数超过临界值时，系统自动给出预警提示。

一段时间内警情量较警情常量值低于一定值（可以自由设置）时，显示不同的颜色。

1.10.2 相关功能

1.10.2.1 自选月、旬、周、日等任意时间段，对市、区（县）级常见警情类别进行预警分析；

1.10.2.2 实现同时对多个辖区、多个警情类别进行预警分析；

1.10.2.3 实现对预警结果进行钻取，查看警情数量，同比，环比，增长率；同时可查看预警单位的下属各个子单位（到县一级）的预警情况和警情分布情况；

1.11 数据展示模块

数据展示子系统可以将关注的各种监控指标、警情态势图表汇集到一个界面上。

1.11.1 功能要求

1.11.1.1 内容自定义。可自定义图表的展示数据字段内容，可以通过配置方式进行数据绑定。

1.11.1.3 样式自定义。可自定义图表的类型，如折线图、柱状图、堆叠图等，还可以自定义图表的颜色样式、背景的渐变样式等。

1.11.2 展示内容

1.11.2.1 警情总数及各类警情数据的实时监控；

1.11.2.2 接处警的实时动态分析，包括110、122、119三类的接警、处警、反馈的数据，同比环比情况；

1.11.2.3 各地警情数展示；按区域统计警情排名情况；

1.11.2.4 各类警情当日分布情况统计；

**2、移动接处警平台**

依托省厅浙警云端，建设移动接处警平台。

2.1 系统登录

省厅版本移动接处警登录要求通过浙警云端平台入口实现警综账号的统一单点登录。

2.2 账号体系

移动接处警APP的帐号首先为警综平台用户，同时需与新版110接处警系统帐号关联后登录使用。

2.3 手机地图

对接省厅\*\*云图，使用省厅\*\*云图作为APP搭载地图。

2.4 与浙警云端消息对接

在向接处警APP推送警单时，同步向浙警云端推送消息，消息内容为“您有一条警情消息”。签收仍在接处警APP中完成，接处警APP签收以后，该消息视为已读，能返回“某某人已读”消息到接处警系统中。在向接处警APP推送公告信息时，同步向浙警云端推送消息，消息内容为“公告的具体内容”，民警查看该消息后即视为已读，并返回“某某人已读”消息到接处警系统中。

2.5 上传证据存储

省厅集中建设移动接处警平台证据存储库，与110警单关联。证据的查询、统计、播放、下载功能在接处警系统中实现。

2.6 上传定位

接处警APP可上传\*\*通位置到云上地图，能支持10秒钟上传一次位置。

2.7 至少支持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2.8 接处警功能需求

2.8.1 上班备勤状态显示

民警在APP中可以选择上班或备勤状态，选择后在地图上能看到该警力的状态显示。

2.8.2 警力状态颜色显示

绿色表示备勤（点击选择备勤后）。蓝色表示巡逻中（点击选择值班后）——黄色表示赶赴现场途中（签收警情后）——橙色表示处警中（到达现场后）——提交反馈后重新进入巡逻状态（蓝色）。警力状态根据警情处置进程在云上地图显示。

2.8.3 签收警单

110报警台给处警单位派单后，\*\*通上能同步有语音播报警情内容，提示签收警情。提示签收警情的界面上有警情地址、内容显示。签收警情后，接处警系统中的警情状态为已签收，该警员的状态为赶赴现场中，返回签收时间到接处警系统中的出警时间。

2.8.4 警单详情

签收警情展示警单详情，内容包括：报警电话、报警人姓名、警情地址、警情内容、报警录音（可配置是否允许听录音）。

2.8.5 指令意见、处警提示

能推送指令意见、处警提示到APP端。

2.8.6 报警人信息查询

民警在APP上可以查看报警人相关身份信息。其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

2.8.7 警情路线规划

根据110报警台推送的警情经纬度信息，在\*\*云图上显示警情位置，并能实现路线规划。本期建设实现省厅情指中心和一个县级报警台APP上功能。

2.8.8 录音播放

当地可以自己设置是否允许处警民警在\*\*通上听取报警录音。

2.8.9 到达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可在APP上直接点击确认到达现场，同时返回到达现场时间和经纬度地址到接处警系统中。该警员状态变更为处警中。

2.8.10 现场取证

可直接调用手机相关功能进行录音、拍照取证，采集当事人信息，证据信息可直接在拍照、录音后上传，也可在反馈时选择上传，上传成功后自动清除手机上的证据。

2.8.11 身份证信息提取

可拍取身份证照片后提取身份证上的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信息，并能回传到接处警系统当事人信息一栏中。

2.8.12 人员核查

在新增当事人信息时，通过NFC读取或手工录入或拍照识别的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根据权限可进一步核查该人员的背景信息。

2.8.13现场反馈

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现场反馈字段（有、无现场、简要内容、警情类别、类型）简要填写内容反馈。在录入简要内容时可调用手机录音转文字功能，也可直接录音反馈。在提交现场反馈时增加选择项：现场初步反馈，现场处置完毕反馈，选择现场处置完毕反馈的，同步返回现场处置完毕时间到接处警系统中。现场反馈可以多次。

2.8.14处置情况反馈

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处置情况反馈字段，民警也可以在手机上进行处置情况反馈。处置情况反馈字段，不填默认为零。反馈人默认为登录APP的民警。

2.8.15最终反馈

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最终反馈字段，民警也可以在手机上进行最终反馈。反馈人默认为登录APP的民警。在警情卷宗流水帐上可以查看历次反馈的内容。

2.8.16签名功能

对群众现场处结无异议的，可以现场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可回传到接处警系统中。

2.8.17 SOS功能

民警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SOS功能，在地图上醒目展示该民警的位置，并跟踪该民警的GPS定位信息。长按3秒确认启动S0S，再次长按3秒确认取消S0S。

2.8.18再次指令提醒

110报警台对同一警情再次下达处警指令的，能推送声音消息到客户端和APP端，同时客户端和APP端警单闪烁，提醒民警查看，民警查看后能返回查看时间到接处警系统流水帐中（便于监督检查）。

2.8.19本地接警

在APP上可以新建警情，新建警情的接警人、派警人、处警人均为自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再操作派警流程，新建警情后可心直接开展取证、反馈工作。新建的警情需实时同步到接处警系统中。

2.8.20必填项设置

在接警录入和最终反馈时设置必填项，匹配接处警系统设置必填项。

2.8.21 历史警情信息的查看

在APP上可以查看自身的历史处警记录。

2.8.22 报警人信息的查看

通过报警号码或报警人身份证号码查看报警人身份信息。

2.8.23 报警人历史报警情况的查看

通过报警号码或报警人身份证号码查看报警人近1年来的历史报警记录。

2.8.24保密警单

接处警系统中保密的警情，不推送报警电话、录音到APP上。

2.8.25紧急、危急警情提醒

对110报警服务台推送的紧急、危急警情，有紧急、危险声音播报提醒，并在警单上有紧急、危急标志。

2.8.26 警情指派个性化配置

处警单位综合指挥室可以直接指派到具体的人，也可以树结构形式指派中队（小组）下属具体的人。该功能需在接处警系统客户端实现。

2.8.27警情签收个性化配置

可以由各地自由选择抢单模式或是点对点到人模式。

抢单模式：110报警台下发警单到处警单位后，在该处警单位下所有值班备警的人员均可看到和签收该警情。

点对点模式：110报警台下发警单到处警单位后，在该处警单位下所有值班备警的人员均可看到该警情，但不能签收该警情，只有在情指中心或处警单位综合指挥室派警给该民警时，该民警才能签收该警情进行后续处理。

2.8.29短视频、照片推送

110报警服务台、处警单位值班室能推送短视频、照片到接处警APP上。在APP上可以查看。

2.8.30反馈经纬度提取

处警民警可以在接处警APP上获取警情现场的经纬度坐标返回到110接处警系统中。点击到达现场时自动返回当前坐标到现场反馈栏中，在最终反馈界面可手动或自动提取当前坐标到最终反馈栏中。

2.9 警情公告模块

可接收110报警服务台、处警单位综合指挥室发布的通知消息，并有语音提醒。该消息所有人都可查看，查看后有“某某人已读的消息”返回接处警系统中。

2.10 走失人员协查模块

建设走失人员库。支持录入（文档及照片）、查询、撤销功能。

可在APP上录入走失人员信息，提请发布协查。可在APP上通过查询他人发布的走失人员信息。走失人员协查可撤销、可修改。

* 1. 警力排班模块

2.11.1警力排班表的设计

设计警力排班表，可以报备当天的值班警力，也可以按**日期**报备值班警力。需与110接处警系统录入的警员信息关联。

2.11.2警力排班表的报备

可以在终端电脑上报备，也可以在APP登录后，在移动终端报备警力。警力报备后，在排班表上的更新延迟不超过10分钟。

2.11.3 警力排班表的查看

可以在APP上查看本地警力排班情况。要有权限设计，省、市、县可以查看本地管辖范围的警力排班情况。被授权的用户也可以看全省警力排班情况。在查看时可选择查看值班（带班）领导、民警、辅警；可选择查看值班或备勤。

2.11.4 省厅情指中心大屏视频查看模块

预留移动接处警平台APP与省厅情指中心大屏视频的对接接口，便于将来实现将省厅情指中心大屏的某路视频往接处警APP推送，以实现在APP上查看大屏某路视频。

2.12 统计需求

2.12.1 签收率

通过APP签收的警情与所有派单处置警情的比率。

2.12.2 现场反馈率

通过APP现场反馈的警情与所有现场反馈警情的比率。

2.12.3 最终反馈率

通过APP最终反馈的警情与所有最终反馈警情的比率。

2.12.4 证据采集率

通过APP上传证据数据与所有证据数的比率。

2.12.5 当事人信息采集率

通过APP上传当事人信息与所有当事人信息数的比率。

**3、多媒体警情信息报警平台**

多媒体信息报警平台由前端（群众移动端App、H5功能模块、信息接入平台、警情信息接收端、服务端（日志系统、管理系统、统计分析系统）共同构成。群众可以和110报警服务台接警人员通过文字、图片、语音、微视频和语音实时通话等方式进行互动，实现警情信息接入依托运营商语音通信网和互联网，指挥处置在公安网，实现多媒体警情信息向新版110接处警系统的快速准确推送，拓展警情信息接收渠道，服务社会民生，是互联网+公共服务在接处警工作中的具体实践。

3.1 多媒体信息接入流程

群众通过APP或其他对接的社交媒体向110报警服务台发送音视频、图片、文字信息后，均接入省厅集中建设的多媒体信息接入平台，通过内外网交互平台将数据同步到内网,根据APP推送的经纬度地址，与现有110接处警系统打通，接入属地报警服务台接警，实现双向交互。群众也可以通过APP发起语音报警，接入省厅集中建设的交换机。

3.2 群众端APP

群众移动端（App）通过多媒体信息接入平台向接处警系统多媒体信息接收端发送微视频、照片、文字等功能。将刑事、治安、交通等警情的现场多媒体信息接入到110报警服务台。

群众端APP通过多媒体信息平台与新版110接处警系统的对接，实现各级110报警服务台可接收省内群众在警情现场拍摄的视音频信息，实现图像、微视频报警、互联网精准定位功能。

3.2.1. 实名认证

登录APP需实名验证。实名验证包含姓名身份证信息的核验加动态人脸识别核验两部分，信息完全匹配的人员才可以通过实名验证并可以使用报警信息提交功能。实名验证只需一次。向平台发起的报警需经过实名认证注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缺少任何一项，不能向平台进行注册，未注册用户不能发起报警求助。

允许用户第一次使用报警时不用实名注册，在第一次报警后给用户提醒，需进行实名注册。再次使用报警功能时必须实名注册。

3.2.2 接收省内信息

平台只接收省内信息。根据报警人地理位置进行判断，只有地理位置在省内才能发起报警。

3.2.3 支持多媒体信息

支持对方客户端通过音视频、图像、文字报警。限制其它格式上传报警。

3.2.4 支持多种社交媒体在线发送信息

群众端APP开放统一的接口，可与多种社交媒体对接（如微信、支付宝等），实现群众在其他社交媒体APP登录后可调用该APP向各级110报警服务台发送多媒体信息。

3.2.5 上传报警地址

通过APP发起的报警，如无地址上传，则提示报警失败。

3.2.6 多媒体信息存储

群众发送的多媒体信息在政务网上产生后同步进入公安网，视频、照片、录音等证据存储在公安网云平台上。

3.2.7 APP地图需求

引用最新的互联网地图。实现警情地址提取、公安机关地址搜索、显示，导航等功能。

3.2.8 数据传输限制。考虑到带宽限制，群众在发送图片时，每次最多可选5张，视频只用实时微视频（时长15秒）。

3.2.9 获取手机位置功能。群众安装APP后（或与其他社交媒体对接小程序应用后）不需要注册，在安装时根据用户授权，在群众拨打110时，可直接获取手机定位信息，推送给现已在用的110接处警系统。

3.2.10 APP注册登录

首次使用多媒体信息报警平台功能，需使用手机号注册，注册完成后需要通过实名验证的用户才可以使用报警功能。用户在App登录之后，提供多媒体信息发送界面。

3.2.11 警情位置界面

登录之后显示当前报警人所在地图位置，并提取位置详细地址。选择继续报警后进入警情信息录入界面。定位不在浙江省范围内的，提示：不在浙江省范围内，请向当地110报警服务台报警，并提供唤醒110手机拔号功能。

3.2.12 警情信息录入界面

警情信息提交：录入界面提供文字、语音、图片、微视频等各种信息录入功能，输入界面如下图所示。警情信息包含：内容描述（必填，可以语音、文字录入）、定位地址（自动获取APP定位）、事发地点（可手工录入）、添加视频、照片。图片既可以直接拍摄上传，也可以从相册上传。录入视频时只能从APP里拍摄微视频上传，视频时长可以达到15秒。群众在第一次发送信息后，同时向新版110接处警系统推送GPS坐标位置。

3.2.13 APP语音通话功能

警情信息录入界面设置APP语音通话按钮，点击后可以选择向110报警服务台发起语音通话请求。同时推送GPS坐标位置。

3.2.14 互动沟通界面

群众录入完成警情信息并且提交报警之后，接警员发回的询问信息能与报警人继续沟通交通。在沟通界面可以再次上传位置，也可以继续向110报警服务台提供视频、图片、语音信息。

3.2.15 报警记录

用户可以在“历史报警”中查看报警记录。

3.3 H5报警信息提交功能模块

开发H5报警信息提交功能模块，对接主流媒体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互联网报警信息提交途径及入口。

3.3.1功能需求

H5功能模块通过多媒体信息平台与新版110接处警系统的对接，实现各级110报警服务台可接收省内群众在警情现场拍摄的视音频信息，实现图像、微视频报警、互联网精准定位功能。

3.3.2 实名认证

向平台发起的报警必须是经过实名认证注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缺少任何一项，不能向平台进行注册，未注册用户不能发起报警求助。

用户安装APP后，第一次使用APP报警时充许免注册使用，后续给予提醒注册。

3.3.3 接收省内信息

平台只接收省内信息。根据报警人地理位置进行判断，只有地理位置在浙江省内才能发起报警。

3.3.4 支持多媒体信息

支持对方客户端通过音视频、图像、文字报警。限制其它格式上传报警。

3.3.5 支持多种社交媒体在线发送信息

H5功能模块开放统一的接口，可与多种社交媒体对接（如微信、支付宝等），实现群众在其他社交媒体APP注册登录后可向各级110报警服务台发送多媒体信息。

3.3.6 上传报警地址

通过APP发起的报警，如无地址上传，则提示报警失败。

3.3.7 多媒体信息存储

群众发送的多媒体信息在政务网上产生后同步进入公安网，视频、照片、录音等证据存储在公安网云平台上。

3.3.8 H5模块地图需求

引用最新的互联网地图。实现警情地址提取、公安机关地址搜索、显示，路线等功能。

3.3.9 数据传输限制。考虑到带宽限制，群众在发送图片时，每次最多可选3张，视频只用实时微视频（时长15秒）。

3.3.10 获取手机位置功能。群众在使用H5报警信息提交功能模块时，获取当前位置手机定位信息。

3.4 接警端座席功能需求

3.4.1 接警功能需求

3.4.1.1 系统登录

在每个报警台开通多媒体接警席客户端，支持多个帐号同时登录多媒体接警席。110接处警系统接警席客户端也可配置是否开通多媒体接警功能。

3.4.1.2 登录系统状态监控

上级情指中心能够监控各级情指中心多媒体接警席在线的状态。各地多媒体接警席掉线时有声音告警提示。

3.4.1.3 多媒体接警席位

设立多媒体接警席,为接警员受理多媒体信息警情。多媒体信息警情可流转到110接处警系统中。

3.4.1.4 多媒体信息列表

在多媒体接警席客户端中显示多媒体信息警情列表，群众发送的多媒体信息显示在该列表上。在接警员对该条信息未处结以前，同一APP推送的多媒体信息均在该条信息内容里面，不再列表生成新的信息条目。在接警员对该条信息已经生成警单或已经确认处结完毕的，同一APP再次推送多媒体信息的，则在列表上生成新的条目，接警员可以将该条目与之前的关联，也可以生成新的警单。

3.4.1.5 消息声音提示

群众通过APP向110报警服务台推送多媒体信息的，在多媒体信息列表生成一条记录后，同时伴随声音提示，接警员未点击查看的，声音不停止。

3.4.1.6 互动接警功能

接警员在多媒体信息列表查看推送的报警人员姓名、联系地址、经纬度、报警记录等相关信息，双击后即可进入接警对话页面。接警单显示报警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该信息来源APP注册的信息。在接警界面上可与群众互动，跟踪询问警情相关情况。

●转警：将多媒体报警信息转到其它多媒体接警中心。其他接警席收到该警情消息后，可以继续询问，并能看到之前双方询问沟通的记录。

●转坐席：将多媒体报警信息转到本中心其它接警席受理。

●常用语回复：点击后调出常用语，选择对应的常用语，快速回复报警人员；

●定位：点击定位后，自动调用报警人GPS位置信息功能，实时上传其GPS位置信息，在地图上显示报警人员的位置；支持接警员在接警席上对其发起多次基于GPS的跟踪定位。

●语音回复：点击语音回复按钮，即可发送语音信息与报警人员沟通警情信息；

●发送：接警员在确认回复的文字信息、语音信息的无误后，点击发送按钮，将文字或语音推送到报警人员的APP端。

●保存：接警员完成接警后，点击“保存”按钮，关闭本次受理页面，继续等待接受下一报警。

●处理结果：接警员判断为无效接警后，点击“无效”按钮，关闭本次受理页面，继续等待接受下一报警。点击已处结，表示该报警信息已处理完毕。同时多媒体信息列表上，该条信息对应显示无效、已处结、已派警等。

3.4.1.7 多媒体信息接警单

在互动界面点击“创建新接警单”按钮，即可打开多媒体信息接警单界面（自动提取报警人信息、沟通内容信息），便于后续指挥调度。在多媒体接警单界面，主要包括报警人基本信息（报警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警情地址、警情类别、警情类型（对应新版110系统）等供接警员填写和选择相关信息；多媒体接警席受理警情后可在110接处警系统警情列表中生成该警单。

●报警人：单击提取，获取“注册用户”框信息，将“注册用户”框中的姓名提取到“报警人”框中。

●警情地址：单击提取，获取注册用户定位信息，根据定位将注册用户当前所在的区域，提取到“警情地址”框中；支持反向定位，即在接警过程中，接警员可以在PGIS地图台上手工选择正确的定位点，并将定位结果返回接警席，自动填入“警情地址”框。

●定位牌：单击定位，在“PGIS”中显示定位地址，并将定位结果返回接警席。需同步110系统中的定位牌数据。

●报警内容：根据报警人描述，记录报警内容。单击，弹出“专家库查询”窗口，根据警情描述，查找参考意见。

●保存：保存接警单，自动生成接警单号。同时将该警情保存在接处警系统警情列表中。

3.4.1.8 多窗口受理

一个接警席位可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与报警人互动沟通，处理群众通过APP发送的信息。

3.4.1.9 多媒体信息接收、查看

接警员可在受理页面查看报警人员通过APP发送的文字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等。

3.4.1.10 报警位置显示

报警人在发起报警时，APP软件要自动调用报警人GPS位置信息功能，实时上传其GPS位置信息，在报警人未关闭软件的情况下，接警员在接警席上能对其发起多次基于GPS的跟踪定位。

3.4.1.11 预警提示

对多发的各类警情，省厅可以发布预警提示，该提示可以在接警席客户端综合调度平台上方，滚动显示。

3.4.2 处警需求

多媒体警情信息可依托新版110接处警系统派发指令到处警单位。

3.4.2.1 图片、视频推送处警单位客户端。对于接收到互联网图片、视频在派单给处警单位时，处警单位值班席客户端上可查看接警员与群众的沟通记录（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如果多媒体警情与之前的警情重复的，归并警情后，在主单上也可查看从单上的沟通记录。

3.4.2.2 图片、视频推送接处警APP。处警民警同样在\*\*通APP上也可查看接处警员群众的沟通记录。

3.4.2.3 针对群众使用紧急求助功能，群众端APP推送实时定位信息，平台收到该定位信息后，在群众关闭APP软件以前，可将该位置信息推送到接处警APP，处警民警在接处警APP上可以查看该位置信息。

3.4.2.4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音视频信息，也可通过接处警系统向处警单位接处警系统客户端和接处警APP推送。

3.4.5 互联网侧的接警席功能需求参照上述要求建设。

3.5、查询统计

省、市、县三级可以根据各自的权限查询统计权限范围内的互联网接警信息。

3.5.1 查询功能

字段匹配查询。可在多媒体信息列表依托报警人基本信息字段进行匹配查询，可根据警情类别、类型匹配查询，可查询已派单处置和未派警处置的多媒体信息警情。

模糊查询。可对警情内容、地址进行模糊查询。该查询不单是针对已生成警单的警情进行模糊查询，同时也对实时沟通交流的内容里进行检索查询。

结果关联。将多媒体报警记录与新版110接处警系统中生成的警单进行关联，在新版110接处警系统警情卷宗中能查看完整的群众互联网报警记录（包括接警员与报警群众的语音、文字的实时沟通记录）。

3.5.2 统计功能

生成多媒体报警统计表。对全省、全市或各个多媒体报警台的接警总数，生成警单数，GPS定位数进行统计，可分类统计通过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报警的警情类别、警情类型等。

3.6 与其他社交媒体的对接

中标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工作需要，在维护期内免费与建设单位指定的互联网社交媒体进行对接。

4、**110语音智能化应用**

全省有两个语音呼叫中心，需对全省接处警语音进行录音，并实现省厅情指中心值班席语音实时转文字功能。

4.1 录音。在现有CTI录音基础上，实现对全省接处警语音的实时录音功能。

4.2 录音实时翻译。实现省厅情指中心值班席语音实时转文字功能。考虑系统支撑性能，实现一个县级110报警台语音实时转文字功能。

4.3 翻译结果提取。可以在翻译文件提取文字内容到接警界面的警情内容或警情地址。

4.4 翻译结果内容查询。可以模糊对翻译的文件内容进行查询，并能关联该内容的警单。

4.5 翻译准确率。普通话翻译准确率应在70%以上。

4.6 该部分录音为全省110呼入电话进行录音，语音实时翻译提供6路并发。

**5、与省厅云上地图的对接**

依托新版110接处警系统与省厅云地图进行对接，实现已上报GPS位置的警力信息在云上地图的分级分类显示，实现省厅视频调用、卡口展示、地图标注、警情查询等功能，提升指挥调度可视化、扁平化水平。

5.1 报警人、警力在云上地图的可视化展示

5.1.1 报警人轨迹展示。对于主动定位报警人位置信息的情况，可以在每次定位后保留上次定位结果并在地图台实时显示多次定位情况并显示人员轨迹。

5.1.2 警力实时轨迹。省厅可选择控制，需要实时显示轨迹的警力在省厅客户端云地图上实时显示，支持6秒跳一次定位轨迹。

5.1.3 对接110接处警系统警力定位信息。实现已汇聚到省厅接处警系统的警力定位信息在省厅值班席客户端云上地图的显示。

5.1.4轨迹可回溯查询展示。省厅可通过选定特定警力查看该警力一段时间内的活动轨迹。线形展示活动轨迹路线。

5.1.5警力信息名称。与110接处警系统已录入的PDT、PDA、处警车辆信息关联，显示在地图台。

5.1.6分级分类分色显示警力信息。分级为省、市、县、所队四级。分类为交警、特警、\*\*\*、其他警力，还可区分PDA、PDT、警车GPS警力。分色显示警力状态，分别为备警、值班巡逻、赶赴现场、处警中。

5.2 地图查询标注

5.2.1 对接云上地图基础数据。系统对接浙江省公安厅云地图平台，通过对接的方式获取已汇聚到省厅云平台视频、卡口等信息，标注在地图台上。

5.2.2 地图数据查询。对接省厅云地图，实现场所、道路、卡点、警力、警情、视频监控、车辆等信息的查询功能，查询点位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显示。可以根据不同应用图层进行查询，实现在云上地图对道路、单位、视频点位的模糊搜索，以及对标注的重点部位进行查询。

5.2.3 地图标注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新增卡点、监控、重要场所等固定信地理信息的标注功能，标注信息后全局可见。在系统中标注重要目标、场所后，可在云上地图显示，并能关联视频。

5.2.4 省厅客户端云上地图支持警情查询功能，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各地推送上来的警情信息，并且查看详细信息。能在地图上查询全省的警情，并可以在地图上看到警情的具体位置（根据警情定位）。

5.3 云上地图警情撒点

对接110接处警系统统计查询模块，支持警情撒点功能，可以查询指定时间、指定类型、单位查询警情数据，警情数据，查询结果可通过撒点的方式在地图上进行批量打点，可以直观的在地图上查看指定类型警情在地域维度上进行警情分析预警。

5.4 警力在云上地图的可视化展示为省厅情指联勤中心和一个市级110报警服务台使用。地图查询标注为各级情指联勤中心使用。

**6、与\*\*大数据平台人员全息的对接**

报警人电话接入后对接\*\*大数据平台人员全息档案，获取人员信息后推送人员信息到地图台，在地图上显示报警人照片和报警点位，点击后可查看报警人员详细信息（对警员后续查看人员详细信息的需要帐号鉴别，只有被赋予权限的民警才能查看人员详细信息，根据民警帐号身份证号码识别），对于敏感人员通过特殊标志提醒。

**7、与执法办案平台的对接**

目前新版110接处警系统已经与执法办案平台进行对接，警情数据实时推送到中间库，执法办案平台定期来抽取数据。为解决案件警情一个口子录入问题，在接处警平台新增案件警情一个口子录入界面，录入保存后一链推送到执法办案平台。同时将数据写入接警单、反馈单，不再走接警、处警、反馈流程。

**8、与公安部警情汇聚平台的对接**

按照公安部建设要求，通过对本省警情数据整合、关联、字段映射、类型转换、长度截取/扩容等操作，建立省级警情中间库，并实现汇聚库到中间库数据的实时更新。按照基础环境要求搭建独立中间库建库的基础支撑环境，并保障服务器的稳定性，满足数据库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确保全省警情更新频率不超过2分钟。

**三、硬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功能及性能需求 | 数量 |
| 1 | **多媒体排队机(核心产品)** | 支持报警APP发起“110”语音报警时，进行网络语音通信服务。支持处理音频/图文。支持SIP Trunk对接互联网通信平台。提供4条E1中继，支持网络语音50路并发。语音网关支持与现有110语音排队交换机的对接，实现将互联网通信平台受理的呼叫请求，传递到110接处警系统。 | 1套 |

**四、商品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功能及性能需求 | 数量 |
| 1 |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 语音提取及语音翻译辅助。通过异构录音系统实现实时RTP语音流提取，录音服务器收到RTP流的同时将带callid等随录数据发送至录音管理平台并存储录音文件，录音服务器将声音流（带随录数据：分机号、录音流水号、主被叫、工号）发送到省厅云平台的引擎服务器（ASR系统）上，转写文字结果在接处警客户端展示。 | 1套 |

**五、软件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及功能** | **性能指标** |
| **接处警数据上云及云上应用** |
| 1 | 接处警数据上云 | 110接处警系统数据上云，所有数据库表单改造上云，新产生接处警数据实时上云。原已汇聚到新版110接处警系统的数据清洗上云。 | 全省76个110报警服务台产生的数据准实时（分钟级入库秒级查询）上云。支持7\*24长期运行。 |
| 2 | 云上查询 | 包括接警单信息查询、处警单信息查询、反馈单信息查询等。报警内容、地址模糊查询，报警内容模糊查询支持“与”、“或”关系。可以按时间查询，也可以按时段查询。 | 支持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查询统计警情数据业务，预计用户数70000，并发用户查询不低于100个。查询统计简单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5s。 |
| 3 | 云上统计分析 | 包括接警警情统计、最终反馈警情统计、最终反馈常见警情统计，常见警情自由组合统计，警情信息质量统计等。 | 支持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查询统计警情数据业务，预计用户数70000个，并发用户统计不低于100个。统计简单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5s，复杂表表业务统计响应时间不超过30s。 |
| 4 | 警情关系人信息库 | 专题库提供警情关系人专题分析应用。包括警情当事人信息、警情现场相关人员信息、警情关系人信息查询。 |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采录的警情当事人信息和报警人信息准实时（分钟级入库秒级查询）入警情关系人信息库。开放统一接口支持11个地市调用。支持7\*24长期运行。 |
| 5 | 警情地址信息库 | 专题库提供警情地址专题分析应用。警情地址模糊查询、接警时展示与报警地址重复或相关的历史警情信息。 |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采录的警情地址、警情经纬度信息和报警地址、报警经纬度信息准实时（分钟级入库秒级查询）入警情地址信息库。支持76个110报警服务台准实时调用比对历史警情，开放统一接口支持11个地市调用。支持7\*24长期运行。 |
| 6 | 报警电话信息库 | 专题库提供专题查询统计分析。包括报警电话关联历史呼叫记录、呼入次数查询、振铃时长查询、振铃早释查询、排队早释查询、早释电话查询、呼出记录查询、话务统计需求等。 | 报警电话准实时（分钟级入库秒级查询）入报警电话信息库。支持全省查询分析应用，开放统一接口支持11个地市调用。支持7\*24长期运行。 |
| 7 | 警情专题库 | 在云上搭建涉黄类、涉赌类、传销类、假币类、案件类警情专题库，分类授权专业警种查询使用。 | 支持省级用户查询使用。 |
| 8 | 专题标签 | 包括人员标签、地址标注模块、内容关键词标签。 | 支持全省应用。 |
| 9 | 搜索引擎 | 包括多关键字检索、多关键字分组组合检索、明细信息展示，关联地图撒点。 | 秒级返回搜索结果。 |
| 10 | 警情交接班 | 设计交接班模版。交班人、日期、交班内容、接班人等。交班记录可查询。 | 全省报警台交接班可使用。 |
| 11 | 警情调度记录 | 在接处警客户端上可以对警情进行备注记录，手工记录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其他方式开展的指挥调度流程。 | 全省报警台可使用。 |
| 12 | 警情数据深度应用分析 | 包括数据分析、三色预警。 | 实现省厅对警情分析预警功能。 |
| 13 | 数据展示 | 区域统计、当日警情、接警排名、警情走势各种图形展示。 | 数据延时不超过2分钟。 |
| **移动接处警平台APP部分** |
| 1 | 账号体系 | 省厅版本移动接处警登录要求通过浙警云端平台入口实现警综账号的统一单点登录。各市公安局仍使用本地\*\*通平台的，APP也能在当地平台发布应用；移动接处警APP的帐号首先为警综平台用户，同时需与新版110接处警系统帐号关联后，登录使用。可以同时支持10000个用户在线。 | 可以同时支持10000个用户在线。 |
| 2 | 手机地图 | 实现警情路线规划功能；根据110报警台推送的警情经纬度信息，在\*\*云图上显示警情位置，并能实现路线规划。与省厅\*\*云图配合实现。 | 支持100个用户并发调用。 |
| 3 | 与浙警云端消息对接 | 在向接处警APP推送警单时，同步向浙警云端推送消息。签收仍在接处警APP中完成，接处警APP签收以后，该消息视为已读，能返回“某某人已读”消息到接处警系统中。在向接处警APP推送公告信息时，同步向浙警云端推送消息。 | 可以做到后台向接处警系统推送的消息，同时向浙警云端消息系统推送消息，浙警云端的具体响应时间由浙警云端决定 |
| 4 | 现场处置及取证 | 民警到达现场后，可在APP上直接点击确认到达现场，同时返回到达现场时间和经纬度地址到接处警系统中。该警员状态变更为处警中。可直接调用手机相关功能进行录音、拍照取证，采集当事人信息，证据信息可直接在拍照、录音后上传，也可在反馈时选择上传，上传成功后自动清除手机上的证据。 | 在正常网络状态下，上传并发不低于100。 |
| 5 | 人员信息核查、提取、返回 | 通过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根据权限可对录入的人员信息，进一步核查该人员的身份信息。 | 网络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核查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5s。 |
| 6 | 报警人信息和报警人历史报警情况的查看 | 通过对接，在APP上可以查看报警人的信息；可以查看地该人的历史报警记录。 | 网络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5s。 |
| 7 | 接收通知公告 | 可在不同模块接收110报警服务台、处警单位综合指挥室发布的通知消息，并有语音提醒。该消息所有人都可查看，查看后有“某某人已读的消息”返回接处警系统中。 | 在网络条件良好的情况下，通知公告下发到达延迟在5s以内 |
| **移动接处警平台部分** |
| 1 | APP证据上传、存储 | 省厅建设证据存储服务器。地市无证据存储的情况下可使用省厅建设的证据服务器，存储在处警过程中保存到证据信息。地市已有110接处警证据存储移动接处警证据信息，也可存储在当地。 | 支持各地接处警APP证据上传。 |
| 2 | 警情及多媒体信息（短视频、图片）推送 | 110报警台给处警单位派单后，\*\*通上能同步有语音播报警情内容，提示签收警情。签收界面、警单详情界面、指令意见界面、处警提示界面、报警人信息展示，紧急危急提示。保密警单、再次指令的推送需求。短视频、图片可以附在接警单上随警情信息推送到APP，可在APP上查看。 | 在网络条件良好的情况下，推送到达延迟在5s以内，并发消息推送不低于100。 |
| 3 | 录音推送播放 | 通过本地录音库的智能管理，根据需要设置从APP端调取报警人来电的电话录音，对现场情况进行警情预判，为出警前准备提供支持；可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是否允许处警民警在\*\*通上听取报警录音”的动态配置。 | 报警录音可随警单实时推送至\*\*通，在接处警APP上播放报警录音。 |
| 4 | 警情反馈 | 现场反馈：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现场反馈字段。在录入简要内容时可调用手机录音转文字功能，也可直接录音反馈。处置情况反馈：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处置情况反馈字段。最终反馈：匹配接处警系统中的最终反馈字段。在最终反馈时可以点击提取警情发生的经纬度地址。在110接处警系统警情卷宗流水帐上可以查看历次反馈的内容。 | 网络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反馈请求响应时间时间不超过5s。 |
| 5 | 电子签名功能 | 对群众现场处结无异议的，可以现场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可回传到接处警系统中。 | 支持全省应用，并发不低于100。 |
| 6 | SOS功能 | 民警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SOS功能，在地图上醒目展示该民警的位置，并跟踪该民警的GPS定位信息。长按3秒确认启动S0S，再次长按3秒确认取消S0S。 | 支持全省应用，并发不低于20。 |
| 7 | 本地接警 | 在APP上可以新建警情，新建警情的接警人、派警人、处警人均为自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再操作派警流程，新建警情后可直接开展取证、反馈工作。新建的警情需实时同步到接处警系统中。 | 支持全省应用，秒级返回信息到接处警系统中。 |
| 8 | 个性化警情指令配置 | 警情指派：处警单位综合指挥室可以直接指派到具体的人，也可以树结构形式指派中队（小组）下属具体的人。该功能需在接处警系统客户端实现。警情签收：可以由各地自由选择抢单模式或是点对点到人模式。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自由配置。 |
| 9 | 警力排班模块 | 设计警力排班表。省厅部分有厅机关、各市局领导、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领导排班表。可在APP上查询值班人员。 | 并发查询值班人员不低于100。 |
| 10 | 走失人员模块 | 搭建走失人员信息库，可在APP端查询已录入系统中的走失人员。 | 并发查询走失人员不低于100。 |
| 11 | 接口预留 | 预留与省厅情指联勤中心大屏视频对接的接口。 | 可用于接收省厅情指联勤中心大屏推送的某路视频流。 |
| 12 | 统计 | 签收率，现场反馈率，最终反馈率，证据采集率，当事人信息采集率统计。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统计应用。 |
| 13 | APP适配 | APP可以适配多种手机型号，并在浙警云端发布。以目前省内公安机关主流移动\*\*通系统为例（30款终端），进行功能性适配，兼容绝大多数终端。 | 适配各地\*\*通。 |
| **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APP端** |
| 1 | APP注册、认证、登录 | 手机号注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认证。 | 支持10000同时在线。 |
| 2 | APP地图 | 当前位置提取、上传，实时位置共享，地址查询。 | 多媒体报警定位成功率不低于80%。 |
| 3 | APP互动消息 | 发送、接收消息，实现民警与用户互动。 | 支持群众通过APP发送图片、文字、微视频。 |
| 4 | APP紧急报警 | 一键报警，自动发送音频、实时位置。设计固定警情录入格式，群众填写后，一键推送警单文字、位置到报警台。也可通过APP语音呼叫实现音频、位置的传送。 | 支持10个并发。 |
| 5 | 警情信息录入 | 提供文字、语音、图片、微视频等各种信息录入功能， | 警情信息包含：内容描述、定位地址、事发地点、添加或拍摄视频、照片。 |
| 6 | 报警记录 | 保存用户半年内报警记录以供查询。 | 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0s |
| 7 | 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小程序 | 实现基本的多媒体报警功能，作为报警APP的配套功能使用。 |  |
| 8 | 互联网处警端APP | 实现民警通过APP在互联网侧接收警情，及到达报警现场上报，报警现场警情反馈，在外网定期清除数据。群众通过本系统群众端APP发起的报警，民警可用该APP发起位置共享。 |  |
| **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H5端** |
| 1 | H5功能模块注册、认证、登录 | 手机号注册、实名认证、图片识别 | 支持10000同时在线。 |
| 2 | H5功能模块地图 | 当前位置提取、上传，地址查询。 | 多媒体报警定位成功率不低于80%。 |
| 3 | H5紧急报警 | 一键报警，自动发送文字、实时位置。设计固定警情录入格式，群众填写后，一键推送警单文字、位置到报警台。 | 支持10个并发。 |
| 4 | H5功能模块推送消息 | 接收消息，实现民警与用户互动。 | 支持民警通过后台发送文字到用户。 |
| 5 | 警情信息录入 | 提供文字、图片、等各种信息录入功能， | 警情信息包含：内容描述、定位地址、事发地点、照片。 |
| 6 | 报警记录 | 保存用户半年内报警记录以供查询。 | 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0s |
| **多媒体警情信息接入平台平台端** |
| 1 | 系统状态监控 | 监控各级情指中心多媒体接警席在线的状态。 | 能监控各地110报警服务台多媒体接警席在线、离线状态。 |
| 2 | 多媒体报警接入 | 多媒体信息（音频、微视频、图片、文字）接入，APP语音通话接入。获取手机位置。 | 支持并发APP语音50起报警接入。 |
| 3 | 多媒体接警席互动接警 | 多媒体接警席与群众端APP互动接警询问，支持查看报警人员通过互联网所发送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信息，支持语音回复、创建接警单、定位，支持与APP的实时语音通话。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4 | 多媒体接警单 | 支持录入接警信息，获取报警人员信息，定位牌定位，调取预录的信息等。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5 | 与110系统的对接 | 多媒体接警席受理警情后，可将警情推送到110接处警系统中，以实现在110系统中的派单。在110系统客户端上能查看群众互联网报警沟通记录（含文字、图片、微视频）。 |  |
| 6 | 内网接警客户端的改造 | 依托110系统接警客户端，新增多媒体接警席类型，实现在公安内网处理多媒体警情的功能。 |  |
| 7 | 多媒体信息处警 | 下发到处警单位的接警单可以添加图片、视频下发到处警单位值班室110接处警系统客户端。能将与群众的沟通记录（包含文字、图片、微视频）发送到处警单位值班室110接处警系统客户端。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8 | 多媒体警情状态 | 支持条件查询当日报警，支持颜色显示不同状态报警等。 | 支持不同颜色显示警单接收、回复、生成警单等状态。 |
| 9 | 多媒体接入信息智能分配 | 全省110报警台接警席智能分配。实现属地分流接警。 | 全省多媒体警情信息集中接入，自动分流。 |
| 10 | 多媒体接警席地图 | 实现多媒体警情在多媒体接警席地图上的定位，跟踪定位。紧急报警的定位轨迹展示。内网座席可查看警力信息，播放视频。 | 警情定位刷新频率不超过6s。 |
| 11 | 多媒体接警席位/账号设置 | 在各个110报警服务台开设多媒体接警席客户端和帐号。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12 | 多窗口受理 | 一个接警席位可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与报警人互动沟通，处理群众通过APP发送的信息。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13 | 预警提示 | 对多发的各类警情，省厅可以在接处警系统中发布预警提示。 | 支持各地110报警服务台使用。 |
| 14 | 多媒体警情统计 | 可以统计多媒体信息接入平台的总报警量，以及分别通过APP、H5、小程序的报警量。省厅可以统计全省的量，市、县可以统计本地区的量。上级可以查看下级的报警量。可以统计多媒体信息接入平台报警警情类别、类型。 |  |
| **与其他系统对接应用** |
| 1 | 省厅云上地图对接及二次开发 | 包括报警人、警力在云上地图的可视化展示，一段时间内警力轨迹回放，一段时间内报警人轨迹回放，地图查询（地点、视频、单位等）、云上地图警情撒点等，重要场所标注、关联视频，重要单位视频关联。 | 云地图警情警力定位刷新频率不小于6s，满足省厅、一个市本级指挥中心、一个区县指挥中心预计200用户地图调用，并发用户数100。 |
| 2 | \*\*大数据平台人员全息对接 | 在地图上显示报警人照片和报警点位查看报警人员详细信息，对于敏感人员通过特殊标志提醒等。 | 能及时返回大数据平台人员信息数据。 |
| 3 | 执法办案平台对接优化 | 在接处警平台新增案件警情一个口子录入界面，录入保存后一链推送到执法办案平台。同时将数据写入接警单、反馈单等。 | 接口推送执法办案满足实时性要求。推送延时不超过3s。 |
| 4 | 部警情汇聚平台对接 | 建设省级警情中间库，实现与部系统的对接，与部系统不同表字段的对应，实现警情数据实时传输。 | 中间库同步数据延时不超过2 分钟。 |

**六、验收指标**

|  |
| --- |
| **（一）功能指标** |
| 1、警情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在云平台数据库上实现。2、建成移动接处警平台，实现在\*\*通手机上警情的接警、取证、反馈功能，当事人信息采录功能。3、建成多媒体信息报警平台，实现报警人可以在APP上向公安机关发送文字、图片、微视频。4、建成110语音智能化应用平台，实现省厅值班席及一个县级110报警服务台语音翻译。5、完成与云上地图等业务系统的对接应用。 |
| **（二）性能指标** |
| 1、多媒体报警平台群众端报警APP支持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平台接入端支持50个用户（含APP语音呼叫）并发数据传输。2、移动接处警平台支持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3、语音实时翻译普通话准确率在75%以上。 |

**七、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预计完成时间** |
| 系统设计 | 根据需求调研进行系统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 合同签订后第2个月 |
| 功能开发 | 根据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进行系统开发。 | 合同签订后第8个月 |
| 测试与完善 | 根据需求分析文档、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等对系统进行测试。 | 合同签订后第10个月 |
| 系统部署 | 系统实施 | 合同签订后第12个月 |
| 试点运行 | 选择试点运行 | 合同签订后第15个月 |
| 推广 | 推广应用 | 合同签订后第21个月 |
| 项目验收 | 系统验收 | 合同签订后第24个月 |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浙江省公安厅单独享有；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浙江省公安厅；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

4、供应商要进行现场踏勘。

**九、项目组人员团队要求**

承建单位提供20人以上人员参与本项目，能保证10人以上项目组成员在建设单位指定地点驻场研发。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充分性及项目组成员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分工明确程度等。（0-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和PMP项目管理人员认证的，得2分。项目组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相关的建设和维护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近期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0-4分）

**十、演示要求**

为了充分了解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要求各投标人需进行系统演示，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要求界面友好、便捷。采用Demo演示，PPT演示不得分。

1. 移动接处警平台。演示警情的签收、到达、现场（最终）反馈及与110系统的状态同步功能；现场证据上传功能；历史报警记录查看功能；人员信息核查、电子签名功能。（0-4分）
2. 多媒体警情信息报警平台。演示平台研发的报警APP紧急报警，一键推送短语音及报警人实时轨迹功能；多媒体警情受理后能推送110系统并在110系统能推送到移动接处警平台，在移动接处警平台APP上可以查看多媒体警情的沟通记录功能；接警员与报警人在线消息沟通功能；图文和语音报警功能及回放和浏览功能。（0-4）

3、云上地图：演示警情可视化展示、警力可视化展示、警情热力和警情撒点功能；（0-2分）

4、数据展示：演示警情总数、分类警情展示、警力报备展示、接处警实时动态功能。（0-2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硬件和商用软件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供货，地点：浙江省公安厅。软件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供货，地点：浙江省公安厅。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维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具体按中标金额及2019年度确认书金额为限进行支付比例调整。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开发公司派驻五名维护人员（需熟悉平台架构的技术人员）在浙江省公安厅现场驻点，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安排人员轮流驻点值班，提供三年免费7×24小时维保。项目中如有小型机、存储、服务器的，维保期为5年。维保期从项目终验完成后开始计算。**在维保期内涉及机构代码或其他代码调整，需要做数据清洗或代码对应的，开发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并免费做数据清洗或代码对应。**硬件（排队机、语音网关）有备品备件。 |
| **响应情况** | 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驻场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如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杭州设有常驻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提供注册在杭州市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技术培训** | 开发公司应做好系统操作应用的培训工作。每个地市至少组织一次由情指中心接警人员参加的培训。承建单位需安排培训人员到11个地市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为一天，培训对象为各市及所属县（市、区)情指联勤中心系统管理员和接警员，规模在30到50人不等，培训内容为介绍系统功能和操作，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培训（PPT介绍或上机操作）。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5分）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证书。（2.5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近5年以来省级（含）以上单位接处警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2、 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9D-GK-13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19D-GK-13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19D-GK-13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17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